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報第12頁董事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6,738,95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 僅供識別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報及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